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510Z0023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其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其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4.42		243.65	180.77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89		30.93	12.96	购销资产	经营性往来
	凯美诺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937.31	20,018.91		22,680.02	6,276.20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8,937.31	20,487.22		22,954.60	6,469.93		–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双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双玲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947.6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6.76%。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809.16
其中：应收账款	-698.42
应收票据	-101.71
其他应收款	-9.04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38.53
其中：存货	-2,054.78
固定资产	-83.74
合 计	-2,947.69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0.0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

（一）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票据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万元）	2024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A	440.75	440.75	1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B	33.57	33.57	100%	已提起诉讼
客户C	31.05	31.05	1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505.37	505.37	–	–

3、根据上述计提方法，2024年度公司对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09.16万元。

（二）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54.78万元。

（三）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喷涂机等12台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22000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7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2,947.69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减少2,947.69万元（不考虑所得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董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6.00的子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董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18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05,677.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149,514.2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014,951.43元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11,797,446.69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000,000.00	52,000,000.00	20,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05,677.11	111,065,035.62	104,567,220.51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7,587,343.46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1,797,446.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945,97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8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包含拟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